

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保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公告方式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91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2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17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议案内容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峰、钱广明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

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